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广西新迅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中联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2025 年末合伙人 52 人，注册会计师 2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6 人。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810.8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546.9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596.51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4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382.90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建筑业（2）、批发和零售业（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采矿业（2）等。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中联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营业收入扣除事

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中联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中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中联资质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履职期间并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审计操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